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17



采 购 人：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和参数要求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检测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17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32
4. 最高限价（万元）：32
5. 采购需求：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检测试剂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2）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 （3）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2026 年 03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

3. 方式：①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获取采购文件。②供应商必须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③磋商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磋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①**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②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 bidding.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③解密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 1516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30-5953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万象广场 3 号楼 5 楼东

联系方式：李芬芬 18054488199

2026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530-5953339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南城街道中华路 151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芬芬 电 话：18054488199 邮 箱：jchz1111@163.com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万象广场 3 号楼 5 楼东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检测试剂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9	质保期	一年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	不举行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	澄清、修改采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形式：网站发布。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信用评价	1、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 2、在项目评审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user/login ）。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2. 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2. 便于存档及后期检查，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还

		需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制作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32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48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本项目采购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电子招投标报价须知	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采购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p>http://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开标，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首页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p>
34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3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p>

		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1.6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平台使用费**：按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规定项目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该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比例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提出。

1.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目录；
- 2.1.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3 供应商须知；

- 2.1.4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采购内容和参数要求；
- 2.1.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平台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技术文件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报价说明

3.3.1 **本项目不少于两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最后报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3.3.2 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最终报价含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检测、验收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包含完成检测工作及后期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所用的任何工具、机械设备、调研、踏勘、成果、审查、人工、保险、管理、税金和后期服务的一切设备、通讯、交通、（含服务人员驻服务现场的一切费用）等费用一次性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均不另行支付，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报价的项、价等的遗漏，其风险自担，一旦发生不作为调价依据。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4 报价有效期

3.4.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 递交；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3.6.4 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不按照以上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5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磋商资格。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3.7.1 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3.7.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8.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单位、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对报价记录确认；
- (5) 磋商会议结束。

9. 评审

9.1 磋商小组

9.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9.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9.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9.2 磋商程序

9.2.1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9.3 磋商评审

9.3.1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各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性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3)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报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9.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9.3.2.2 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9.3.2.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9.3.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9.3.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报价无效的情形。

9.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3.4 由磋商小组依据《详细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合同授予

10.1 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推选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通知

10.2.1 在发布成交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公示。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12.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2.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3. 诚实信用

1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3.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签订合同

1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5.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及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9.3.1项”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供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分)	报价 (4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至少含首页、物品明细页、签字页）。</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及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厂家技术白皮书进行评审。技术条款偏离表、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与厂家技术白皮书不一致的，以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为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支持：提供专业质检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专业检测设备，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质量保证：质量体系完整，试剂进出库检查制度严格，供货保证措施全面，得5分，每缺失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3. 仓储与运输质量保障：温湿度控制、冷链运输、温度监控、防破损措施等详细完善，得5分，每缺失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作出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包含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两个核心模块，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可操作性：预案里有明确的执行步骤、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3. 科学性：解决措施逻辑清晰、符合技术或行业规范，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4. 适配性：预案完全匹配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覆盖项目可能遇到

		的质量风险场景，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7 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服务情况等）综合评分。</p> <p>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反映问题响应时间不多于 1 小时，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服务情况：提供稳定售后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得 3 分，没有此项不得分。</p> <p>3. 常态化服务与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完善的客户回访、效期提醒、档案管理、问题跟踪及服务持续改进机制，服务内容全面、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具备基本常态化服务及改进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折扣（1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需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做入响应文件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

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折扣（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报价×85%，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磋商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4%）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2、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不参与价格扣除或加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非最终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5、本合同附件

二、工作内容（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合 计							—

三、合同综合总价：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供货期：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菏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质量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与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必须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安装、调试、运输装卸、配件和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对于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货物，甲方可进行抽检，由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验，无质量问题方可供货，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_____每日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提交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菏泽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成交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仅为格式，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和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呼吸道多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p>1. 适用机型：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2. 满足国家疾控中心《全国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技术方案》要求。至少可以检测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新型冠状病毒（ORF1ab 基因、N 基因）、腺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副流感病毒、人偏肺病毒、人鼻病毒、普通冠状病毒、人博卡病毒、肠道病毒、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百日咳杆菌、A 族链球菌、肺炎支原体等呼吸道病原体。</p> <p>3、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病原体间无交叉反应。</p> <p>4、探针为 Taqman 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p>5、检测时间：采用预混液技术，25 μL 反应体系，至多 6 个反应管，扩增时间≤70 分钟，循环数≤45 个。</p> <p>6、检测通道：FAM、VIC、ROX、CY5。</p> <p>7、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性无影响。</p>	盒	30
2	新冠/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p>1、适用仪器：开放型平台，可适用于各种多通道校正的全自动荧光 PCR 检测仪。</p> <p>2、储存条件及有效期：避光-20±5℃贮存，有效期 12 个月。反复冻融 5 次对效期没有影响。</p> <p>3、探针为 Taqman 探针，试剂灵敏度高、特异性好、抗污染性强。</p>	盒	15
3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50T/盒	<p>4、病毒检测通道：FAM、VIC、ROX、CY5</p> <p>5、最低检测限：500 copies/mL。</p> <p>6、扩增时间≤70 分钟，循环数≤45 个。</p> <p>7、新冠病毒检测需包括 ORF1ab 基因、N 基因双靶标。</p>	盒	8
4	核酸提取试剂	64T/盒	<p>1、试剂与 GeneRotex96 核酸提取仪匹配；</p> <p>2、可以提取总核酸(DNA/RNA)。</p>	盒	25
		20T/盒		盒	10

备注：

- 1、按采购人要求所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厂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货。
- 3、供应商供应的所有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需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4、按照实验室检测需求，需要分批次供货。
- 5、核酸检测试剂要求提供预混液包装，50T/盒；产品质量可追溯。
- 6、核酸检测试剂需要-20℃低温运送。
- 7、随货带出库单，产品质检合格单等。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参加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 4、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内有效；
- 5、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企业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								

注：1、各供应商请仔细核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报价与合计总价，且合计总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以上格式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扩展。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予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对被委托人签名的所有与此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报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其他相关证明。）

3)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时间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	
1						
2						
...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制定本项目技术方案。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不符合，则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是）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